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选举，何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之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一鸣先生简历如下：

何一鸣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先生曾任中国爱地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国际贸易专员、香港WIN TAT HONG外贸部主管。何先生于2003年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商务专员、商务经理、销售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销售经理，何先生自2009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0,537,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70.8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0,329,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70.8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8,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077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8,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0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07,980股的0.077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卫平女士、李旭阳先生、邓建民先生和汪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选举孙卫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68%。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旭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7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39%。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选举邓建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选举汪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3%。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沈小平先生和吴学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303,0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4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08%。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选举沈小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302,9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85%。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吴学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1,29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78%。

（三）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何一鸣先生和田卉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3.01、审议通过了《选举何一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90,03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37%。

议案3.02、审议通过了《选举田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0,289,9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8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47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5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8418%；反对5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37%；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1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477,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5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0735%；反对5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612%；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1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振、周德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孙卫平	李旭阳、沈小平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孙卫平、吴学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学斌	汪健、郭少明
审计委员会	郭少明	邓建民、吴学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续聘张光辉先生为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续聘汪健先生为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续聘柳攀先生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周文娇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选举，何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之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换届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孙卫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孙卫平	李旭阳、沈小平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孙卫平、吴学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学斌	汪健、郭少明
审计委员会	郭少明	邓建民、吴学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续聘张光辉先生为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续聘汪健先生为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续聘柳攀先生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卫平女士、李旭阳先生和汪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张光辉先生、曹春伏女士和柳攀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四、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曹春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旭阳先生及曹春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电话	0755-25331104	0755-29330361
传真	0755-88321303	0755-88321303
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ir@easttop.com.cn

五、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周文娇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文娇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光辉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先生于2005年5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张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光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曹春伏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曹女士于2007年9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曹春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春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柳攀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安复仕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第九城市计算机信息公司、上海汇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柳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旭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李先生曾任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金主管、澳大利亚TELEPLAN SERVICE SOLUTION财务经理。李先生于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旭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旭阳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春伏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曹女士于2007年9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曹春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春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周文娇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周文娇女士于2010年7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出纳、核算会计、总账主管、华南区核算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止目前，周文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文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督促函》具体内容

“自2024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高度重视，并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在此期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推动公司整改。我们多次实地考察公司，累计近二十次，深入了解整改进展。通过与管理层的面对面沟通和实地检查，督促公司加快整改落实。此外，我们多次向公司发出督促函，并通过现场、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实控人、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中介机构（如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敦促公司尽快纠正违规事项，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我们不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控人尚有3,918.52万元未归还给公司。近期我们获悉，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合同为其他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便利，涉及金额人民币16,083.98万元（相关保理行为均发生在2024年4月底之前，其中3,552.56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24年5月29日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此外，实控人已对部分保理业务做出股权质押）。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郑重重申以下意见和要求：

1.加快资金归还进程

我们要求公司实控人尽快归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妥善解决保理融资问题

针对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合同提供保理融资的行为，我们要求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

3.完善信息披露

我们建议公司对所有业务进行全面彻查，确保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无商业实质的行为，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全体股东披露相关情况，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性，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我们要求公司加快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的整改进展，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事项的推进、整改工作。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5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为保理业务承担或有付款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金额为16,083.98万元。

一、公司存在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情况

公司存在利用自身信用通过签署无商业实质的合同等给其他公司保理融资提供便利的情况，公司在保理业务中作为购货方（债务人），如其他公司到期不能偿还保理公司或银行款项时，需承担付款责任，上述金额为16,083.98万元，其中涉及华夏银行3,552.56万元，该笔金额已于2024年5月29日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涉及北京银行8,020.00万元，建设银行4,511.42万元。

上述保理行为均发生在2024年4月底之前。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督促其他公司还款

公司将督促其他公司还款，若其他公司到期不能偿还，公司可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以此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承诺将督促其他公司还款，必要时采取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因上述保理业务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实控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024年6月5日及6月6日，实控人已向北京银行质押73,256,491股用以解决观典防务的违规担保及前述保理业务，其中14,515,542股为对北京银行保理业务所做的质押，对应保理金额9,0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偿还保理金额980.00万元，以及未偿还保理金额8,020.00万元）。

3、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以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5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10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逐项予以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核查与完善，为确保《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12,000.00万元，尚有3,918.52万元未归还。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进展

（1）已还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实控人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12,000.00万元，目前尚有3,918.52万元未归还。

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2,000.00	-

（2）资产抵押担保

实控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明先生对应偿还的占用资金款项的担保物，市场价值预估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公开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控人高明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回应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二、实控人的后续还款计划

高明先生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宜，公司董事会亦将督促清占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早日解决问题。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6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8,89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9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善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王善和、张婷、周高波、林健、朱火孟、黎华、叶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王善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1,41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3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1.2选举张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4,61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4,5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5%。

1.3选举周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1,28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22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1.4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6,29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6,2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6%。

1.5选举朱火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1,29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23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1.6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5,880,123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80,06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5.57%。

1.7选举叶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51,28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1,2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89.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胡秀群、胡正良、王宏斌、黎青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748,708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99.87